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31,170,000	4.07%	2.03%	否	36个月	2022/9/1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73,694,098	0	100.00%	37.32%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5,694,098	0	100.00%	49.81%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31,170,000	4.07%	2.03%	否	36个月	2022/9/1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广田控股	是	146,679,403	19.16%	9.54%	否	36个月	2022/7/1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77,849,403	23.23%	11.5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暂时无法获悉,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按净额法调减贸易类收入29,525,961.19元后,确认营业收入合计538,753,778.81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863,030.44元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351,617,448.32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根据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2177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就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补充披露: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6年年度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8,768,049.54	239,564,934.23	217,699,521.57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85,509.79	177,202,706.00	157,172,576.57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05,978.02	145,795,253.47	111,062,945.80	30.2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2,964,639.33	4,782,964,639.33	2,642,217,692.47	81.02
总资产	5,792,674,245.79	5,792,674,245.79	3,219,870,180.34	79.90

注:上表中"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2016年调整后"与"2015年"数据计算得出。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7年年度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05,767,191.19	640,902,276.29	153.71	238,768,049.54	239,564,9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31,987.98	332,112,310.24	70.00	176,485,509.79	177,202,7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961,866.89	285,685,363.86	63.75	144,705,978.02	145,795,253.47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541,582.71	5,470,541,582.71	7.29	5,098,738,083.60	5,098,738,083.60
总资产	6,961,888,886.21	6,954,318,268.58	4.25	6,677,762,230.17	6,677,762,230.17

注:上表中"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2018年调整后"与"2017年调整后"数据计算得出。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26,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26,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2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2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9,770	99.9887	6,500	0.01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5,321,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徐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和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客网络")自2022年7月19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6,279,979.3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6%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46,081.42	2022/7/20	是	是
2	赛客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25.35	2022/7/21	是	是
3	赛克科技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2022]74号 宁财教[2022]119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2022/8/4	是	否
4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560.53	2022/8/18	是	是
5	赛克科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市监知[2022]151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批)、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二批)、2022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和2022年度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2年度南京市商价信专利转化中心资助	1,000,000.00	2022/8/19	是	否
6	赛克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516,812.08	2022/9/20	是	是
合计					6,279,979.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6,279,979.38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6,279,979.38元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6,279,979.38元将全部计入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先生、吴日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504万股变更为27,60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0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604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04.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0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中"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速"))提供借款及增资,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255,6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4,6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399.74万元(包括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累计收到的未使用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9,759.9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8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557.92万元(包括尚未扣除的审计及验资费用、登记费)。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最高额度增加至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255,6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4,6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40,777.95	120,000.00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9,934.00	15,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850.47	14,557.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906.51
合计		199,562.42	166,464.43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相关情况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及深圳移速。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奥达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向深圳移速提供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借款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86728D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501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奥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1,621.21
净资产	74.11
营业收入	34,178.27
净利润	-28.58

备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2、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C6U9E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2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163号P栋201

法定代表人:宁俊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按摩器材、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手机和电脑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与电子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移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534.69
净资产	1,305.61
营业收入	3,376.26
净利润	-1,625.92

备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及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深圳奥达、深圳移速提供借款及增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移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及增资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深圳移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深圳奥达、深圳移速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奥达、深圳移速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此,国金证券对奥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邓伟先生、吴日诚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伟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高级经理、大客户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日诚先生:男,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日诚先生通过深圳市奥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0235%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